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1638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47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24日。本基金的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自2015年9月30日开始至2017年9月29日到期。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赎回等事宜。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2017年9月29日。该到期日为互利A的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同时将对互利A和互利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互利A和互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A和互利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二）本基金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其中第一个工作日（2017年10月9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互利A和互利B份额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当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自过渡期的第二个工作日（2017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互利B的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2日。

（三）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分级运作周期。

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第二个运作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安排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本基金将自2017年8月4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或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投票表决审议《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表决通过，则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届时若以上公告内容有变化，则须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发布的具体公告为准。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公告及届时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